

22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北政复终字〔2023〕45号

申请人：陈佳豪

身份证号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：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8号增1号。

负责人：周孜哲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为，向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应当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